# 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事法院
# 民 事 裁 定 书

(2019)闽 72 民特 1042 号

申请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领事馆路 18 号。

负责人：赵启柱，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琦，福建旭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天成，福建旭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MK 离岸私人有限公司（MKOffshorePteLtd），住所地新加坡共和国育碧技术园 02-42 单元 10 号。

法定代表人：符铭基（FooMengKee）。

被申请人：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DBSBANKLtd），住所地新加坡共和国滨海林荫大道 12 号滨海湾金融中心 3 座星展银行亚洲总部。

法定代表人：PiyushGupta。

申请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下称招商银行）与被申请人 MK 离岸私人有限公司（下称 MK 公司）、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下称星展银行）申请承认外国仲裁裁决一案，本院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及询问，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招商银行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裁定：承认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作出的裁决编号为 2019 年第 023 号的部分终局裁决以及裁决编号为 2019 年第 059 号的终局裁决。理由如下：2019 年 2 月 22 日，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作出编号为 2019 年第 023 号的部分终局裁决，裁决内容为：112.2.MK 公司经星展银行以 SWIFT 报文作出的付款请求有效；112.3.退款保函为见索即付保函，付款请求为根据退款保函确认的请求；112.4. 不得适用退款保函第 6 款，且根据本条款，招商银行不得

拒绝或延迟付款；112.5.应付金额为1620000美元及以年5%计算的单利；及112.6.因此，命令招商银行向MK公司支付该款项。根据上述裁决内容，招商银行不得拒绝或延迟付款，应向MK公司支付1620000美元及以年利率5%计算的单利。2019年5月I9日，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又作出编号为2019年第059号的终局裁决，裁决内容如下：39.1.招商银行向MK公司支付500248.73新加坡元；39.2. 招商银行向星展银行支付32999.01新加坡元；39.3.招商银行负责全部仲裁费用，即286730.66新加坡元，且申请人已支付该费用时，招商银行须向申请人支付该款项；39.4.费用不计利息。上述部分终局裁决已于2019年2月22日生效，终局裁决已于2019年5月I9日生效,招商银行特提起本案程序，申请承认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作出的裁决编号为2019年第023号的部分终局裁决以及裁决编号为2019年第059号的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MK公司、被申请人星展银行未提出异议。

申请人招商银行为支持其申请，向本院提供了以下证据：证据1、保函及中文翻译件，证据2、2017年4月10日星展银行索赔电文及中文翻译件，证据3、2017年5月5日星展银行索赔电文及中文翻译件，证据4、2017年5月10日招商银行回复星展银行电文及中文翻译件，证据5、部分终局裁决（裁决编号：2019年第023号）及中文翻译件；证据6、终局裁决（裁决编号：2019年第059号）及中文翻译件。

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均为原件或者与原件核对无异的复印件，境外获取的证据亦办理了公证认证，且能够相互印证，本院对其证明力予以认定。

经审理查明：

2014年1月7日，MK公司与案外人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第XSI491N-2014号78米平台供应船建造合同。建造合同第5.7条约

定，作为对 MK 公司的担保，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应向 MK 公司提供还款保函。2014 年 2 月 18 日，招商银行签发以被申请人 MK 公司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及无条件的见索即付保函。保函 16 条规定如下：

“本保函应受新加坡法律管辖，因本保函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包括有关其存在、有效性、违约或终止的任何问题，应依照开始仲裁时现行有效的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SIAC 仲裁规则）在新加坡提交仲裁并由仲裁最终解决。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我方确认贵方有权但无义务援引 SIAC 规则中的快速程序。仲裁程序应以英文进行。”

2017 年 4 月 10 日以及 2017 年 5 月 5 日，MK 公司通过星展银行向申请人发送索赔电文，要求返还保函项下预付款 1620000 美元及按年利率 5%计算的利息。2017 年 5 月 10 日，申请人向星展银行作出暂停付款的回复。

2017 年 6 月，MK 公司向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仲裁申请，要求申请人按照保函规定对 MK 公司履行付款义务，返还保函项下预付款 1620000 美元及按年利率 5%计算的利息。

2019 年 2 月 22 日，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作出编号为 2019 年第 023 号部分终局裁决，裁决如下：112.2.MK 公司经星展银行以 SWIFT 报文作出的付款请求有效；112.3.退款保函为见索即付保函，付款请求为根据退款保函确认的请求；112.4.不得适用退款保函第 6 款，且根据本条款，招商银行不得拒绝或延迟付款；112.5.应付金额为 1620000 美元及以年 5%计算的单利；112.6.命令招商银行向 MK 公司支付该款项。根据上述裁决内容，招商银行不得拒绝或延迟付款，应向 MK 公司支付 1620000 美元及以年利率 5%计算的单利。

2019 年 5 月 I9 日，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作出编号为 2019 年第 059 号的终局裁决，裁决如下：39.1.招商银行向 MK 公司支付 500248.73 新加坡元；39.2.招商银行向星展银行支付 32999.01 新加坡元；39.3.招商银行负责全部仲裁费用，即 286730.66 新加坡元，且申请人已支付该费用时，招商银行须向申请人支付该款项；39.4.费用不计利息。

上述两份仲裁裁决均已送达给 MK 公司和星展银行在仲裁程序中的委托代理人 IncisiveLawLLC、ShookLin&BokLLP 以及申请人在仲裁程序中的委托代理人上海四维乐马律师事务所。

本院认为，本案案由为申请承认外国仲裁裁决。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外国仲裁裁决与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存在关联，被申请人住所地、被申请人财产所在地均不在我国内地，申请人申请承认外国仲裁裁决的，由受理关联案件的人民法院管辖。申请人申请承认的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就 MK 公司、星展银行与招商银行之间独立保函纠纷作出的仲裁裁决与本院受理的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之间独立保函委托合同纠纷系列案件，即（2019）闽 72 民初 335 号、（2019）闽 72 民初 984 号、（2019）闽 72 民初 2020 号等三个案件存在关联，故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本案可由本院管辖。本案所涉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裁决系在新加坡作出，我国与新加坡均为 1958 年《关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下称《纽约公约》）的成员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的规定，涉案仲裁裁决是否应当予以承认，应当依照《纽约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予以审查。

本案中，申请人提交的仲裁裁决书等经过法定的公证、认证和翻译，其申请在文件的提交方面符合《纽约公约》第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亦未就本案仲裁裁决存在《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可以拒绝承认的情形提出异议，经本院审查该两份仲裁裁决也未存在违反《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此外，本案申请系由仲裁裁决的支付义务人招商银行提起，其在两份仲裁裁决项下的支付义务均已履行完毕，故申请人仅申请承认，而不申请执行。申请人提出申请，旨在使案涉两份新加坡仲裁裁决具有中国法下之效力，并用于本院关联的另案诉讼中。这一申请，系其自愿，也不妨碍对方当事人或第三人之利益，更不违反公共政策，应予以准许。

综上所述，本案所涉仲裁裁决不存在《纽约公约》第五条规定的拒绝承认与执行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第二十条，《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承认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作出的编号为2019年第023号的部分终局仲裁裁决以及编号为2019年第059号的终局仲裁裁决的效力。

案件申请费500元，由申请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自愿负担。

审判长　　陈延忠

审判员　　刘玉蓉

审判员　　胡伟峰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法官助理郑新颖

书记员朱健芳

附：本案适用的主要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八十三条国外仲裁机构的裁决，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应当由当事人直接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办理。

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一）不予受理；（二）对管辖权有异议的；（三）驳回起诉；（四）保全和先予执行；（五）准许或者不准许撤诉；（六）中止或者终结诉讼；（七）补正判决书中的笔误；（八）中止或者终结执行；（九）撤销或者不予执行仲裁裁决；（十）不予执行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十一）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三条外国仲裁裁决与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存在关联，被申请人住所地、被申请人财产所在地均不在我国内地，申请人申请承认外国仲裁裁决的，由受理关联案件的人民法院管辖。受理关联案件的人民法院为基层人民法院的，申请承认外国仲裁裁决的案件应当由该基层人民法院的上一级人民法院管辖。受理关联案件的人民法院是高级人民法院或者最高人民法院的，由上述法院决定自行审查或者指定中级人民法院审查。

外国仲裁裁决与我国内地仲裁机构审理的案件存在关联，被申请人住所地、被申请人财产所在地均不在我国内地，申请人申请承认外国仲裁裁决的，由受理关联案件的仲裁机构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第六条申请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或者撤销我国内地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应当提交申请书及裁决书正本或者经证明无误的副本。

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载明其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及住所；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载明其名称、住所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代表人的姓名和职务；

（二）裁决书的主要内容及生效日期；

（三）具体的请求和理由。

当事人提交的外文申请书、裁决书及其他文件，应当附有中文译本。

第二十条人民法院在仲裁司法审查案件中作出的裁定，除不予受理、驳回申请、管辖权异议的裁定外，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第三条各缔约国应承认公断裁决具有拘束力，并依援引裁决地之程序规则及下列各条所载条件执行之。承认或执行适用本公约之公断裁决时，不得较承认或执行内国公断裁决附加过苛之条件或征收过多之费用。

第四条一. 申请承认及执行之一造，为取得前条所称之承认及执行，应于申请时提具：

(甲)原裁决之正本或其正式副本，

(乙)第二条所称协定之原本或其正式副本。

二. 倘前述裁决或协定所用文字非为援引裁决地所在国之正式文字，申请承认及执行裁决之一造应备具各该文件之此项文字译本。译本应由公设或宣誓之翻译员或外交或领事人员认证之。

第五条裁决唯有于受裁决援用之一造向申请承认及执行地之主管机关提具证据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始得依该造之请求，拒予承认及执行；

(甲)第二条所称协定之当事人依对其适用之法律有某种无行为能力情形者，或该项协定依当事人作为协定准据之法律系属无效，或未指明以何法律为准时，依裁决地所在国法律系属无效者；

(乙)受裁决援用之一造未接获关于指派公断员或公断程序之适当通知，或因他故，致未能申辩者；

(丙)裁决所处理之争议非为交付公断之标的或不在其条款之列，或裁决载有关于交付公断范围以外事项之决定者，但交付公断事项之决定可与未交付公断之事项划分时，裁决中关于交付公断事项之决定部分得予承认及执行；

(丁)公断机关之组成或公断程序与各造间之协议不符，或无协议而与公断地所在国法律不符者；

(戊)裁决对各造尚无拘束力，或业经裁决地所在国或裁决所依据法律之国家之主管机关撤销或停止执行者；

二.倘申请承认及执行地所在国之主管机关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亦得拒不承认及执行公断裁决：

(甲)依该国法律，争议事项系不能以公断解决者；

(乙)承认或执行裁决有违该国公共政策者。